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國語文輔導團專輔 楊辭彙

電話：03-4711752轉221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z85074683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00007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辦理各領域專業增能研習公文、2111110學年度國小國語文領域教學圈素養
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0324確認、1101201新勢國小停車說明
(376439751Y_1100007413_ATTACH1. pdf、376439751Y_1100007413_ATTACH2.
docx、376439751Y_1100007413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
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小領域教學圈－國語文領域素養
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」，敬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10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00093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～16：3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1F圖書館(地址：桃
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。)

三、研習對象：教學圈第二區學校(中壢區、八德區、平鎮區)
一至四年級國語文領域授課教師及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國小
組輔員60人。

四、請參與研習人員攜帶任一版本、年級國語課本及環保水



壺。

五、參與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情形下，惠請貴校核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報名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研習，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，活動編號：E00080-211100002。

七、檢附「研習計畫」、「新勢國小停車場路線圖及研習場所動線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